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乐采商贸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“**晋顺芯**”）与乐采商贸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**乐采南京**”）拟在中国境内新设合营企业，双方分别持股51%和49%。本次交易后，合营企业拟在中国境内开展MRO工业品外包采购服务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晋顺芯 | 晋顺芯于2012年1月17日在中国浙江注册成立，主营业务包括（1）紧固件销售，（2）MRO工业品外包采购服务。 |
| 2、乐采南京 | 乐采南京于2005年8月12日在中国南京注册成立，主营业务包括MRO工业品外包采购服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**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** |
| **🗹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**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1. **中国境内MRO工业品外包采购服务市场（横向）**
* 晋顺芯：【0-5%】
* 乐采南京：【0-5%】
* 合计：【0-5%】
1. **中国境内紧固件生产和销售市场（纵向）**
* 晋顺芯：【0-5%】（上游）
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